

# 第一章 教育法和教育法制概述

##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并于同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教育法》的制定和颁布，标志着我国的教育事业进一步走上全面依法治教的轨道，对于确保教育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落实国家优先发展教育的重大决策，促进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实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法的实施对于依法治教，依法保教，依法促教，必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处在这样一个新旧交替的伟大的历史时代，作为人民教师，应当学习掌握教育法的基础知识，更好地适应依法治教的需要。

### 一、教育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我国教育法是调整国民教育中各级、各类教育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教育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上说，教育法是特指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从广义上说，教育法是指一切调整教育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所有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等。

教育法的调整对象是“各级、各类教育关系”，其中的各级教育关系，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而各类教育关系则包括根据不同的教育分类标准所划分的不同类别的教育

关系。如：按是否实施学制系统内的教育活动而划分的学校教育关系和各种非学校教育关系；按举办教育的主体性质划分的国家举办的教育活动中的教育关系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活动中的教育关系；按实施教育的内容所划分的基础教育活动与专业教育活动、职业教育活动中的教育关系；按实施教育的对象所划分的普通教育活动和成人教育活动中的教育关系，以及以特定群体为对象的残疾人教育活动和少数民族教育活动中的教育关系，等等。

由于军事学校教育和宗教学校教育具有不完全同于国民教育的特殊性，它们从广义上说也属于教育法的调整对象，但从狭义上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调整对象。

## 二、教育法的本质和任务

### （一）教育法的本质

教育法的本质包括四个层次。第一，教育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这是教育法的初级本质。它表明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的。第二，教育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教育法的二级本质。它表明，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才最有条件和能力将本阶级的意志转变为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第三，教育法的内容是由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的，这是法的深层本质。它表明统治阶段创制各种教育法律规范的目的，是为自己的经济利益服务的。第四，教育法是规定教育关系中各个主体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权利是指教育关系主体在教育活动中可以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或可以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指教育关系主体在教育活动中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必须抑制一定行为的约束性规定。总之，教育法是由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的掌握国家政权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权利、义务规范体系。

### （二）教育法的任务

### 1.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特别是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后，教育作为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重点，被摆到了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根本大计。”江泽民同志在 1994 年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又强调指出：“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必须始终坚持，不能动摇。”1995 年，党中央、国务院又正式提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为了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取得了较大的成效。但是，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还没有得到完全落实，教育投入普遍不足的矛盾仍十分尖锐，教师待遇仍然偏低，办学条件、特别是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仍十分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的解决，固然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但如果没有法律的确立和保障，就有可能会随着领导人注意力的转移而被忽视，或者随着领导人的变更而被搁置，因此，教育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落实和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首先要通过立法，确立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法》第四条明确规定：“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的优先发展。”这是我国通过立法第一次确立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其次，要通过立法，把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各项重大措施确定下来。《教育法》规定了“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规定了“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规定了“全

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此外，《教育法》还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专项资金的设立，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管理、其他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的开征、校办产业的扶持、农村教育集资、社会捐资助学，以及对学校基本建设用地和所需物资、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和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发展卫星电视教育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等方面的优惠和扶持，作了明确的规定。《教师法》也就教师工资、住房、医疗、退休等方面待遇的提高和保障作了规定，有关的配套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也都对这些措施的落实，作了补充性、执行性的规定，使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指导性政策变成了强制性的法律，加大了落实的力度。第三，还要通过建立和完善教育执法与监督的机制，保证这些措施的具体实现。要建立各级政府的执法责任制、加强教育督导、教育审计、教育监察制度、完善各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制度，切实保障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及其重大措施的具体落实。

## 2. 促进教育的改革

1985年，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教育的改革决定，要求从教育体制入手，有系统地进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教育结构的改革以及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等方面的改革。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又进一步提出了进行办学体制的改革、深化中等以下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制度的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以及深化与

教育改革相配套的人事劳动制度的改革，教育投资体制的改革等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如何保障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顺利进行，也成为教育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保障和促进教育改革，首先要求通过立法，巩固教育改革取得的成果。对在多年教育改革中取得的成功的经验和成熟的做法，用法律法规形式固定下来，继续实行。例如《教育法》就把我们办学体制改革的成果、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教育经费筹措体制改革的成果等，用基本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这一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新型高等教育形式通过行政法规固定下来，而且通过法律法规的实施来继续推进改革。

其次，通过立法对经过改革探索证明是符合正确方向的改革措施，明确其发展的方向、遵循的原则，引导改革健康发展。例如《教育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这一法律规范肯定了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做法，有利地促进这项改革进行。《教育法》在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同时，规定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这样就规范和保证了办学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

第三，通过法律制裁，惩罚破坏改革的行为，消除妨害改革进行的阻力，教育法律法规对破坏教育改革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法追究破坏教育改革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法追究破坏或妨害改革的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法律责任，以保障和促进各项教育改革的顺利进行。

### 3. 维护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

法律是调整权利义务关系的，而权利义务关系的本质是利益关系。教育涉及千家万户、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在办学主体多元

化，教育形式多样化、教育对象全民化的现实情况下，各种教育利益的冲突也是不可避免的，如何合理地调整教育利益，正确地处理教育利益的冲突，维护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调动学校的举办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及受教育者以及相关的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也是教育法的重要任务。当然，协调各种主体之间的教育利益冲突，有的也可以通过其他各种非法律途径来解决，但依照法律的规定并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是现代社会的公正解决纠纷的最高形式。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教育纠纷，维护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要求教育立法对各种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详尽的规定，为维护他们在教育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要建立和完善教育纠纷处理的各种制度，如教育申诉制度、教育仲裁制度，教育行政复议制度，教育行政赔偿制度等，使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通过这些制度来解决教育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 三、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教育法的指导思想，是教育法的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也是我们进行教育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准则。我国《教育法》对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作了如下规定。

#### （一）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原则

《教育法》第 3 条规定：“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第 5 条规定我国教育的目的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表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是我国教育工作必须遵循的一项带根本性原则，它是我国教育区别于一切非社会主义国家教育的根本标志。

## （二）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

《教育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第 2 款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这一条规定确立了公民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基本原则。它是根据我国宪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借鉴国外教育立法中关于受教育机会平等规定的有益经验，结合我国教育的实际情况而确立的。

“受教育机会平等”包括起点上的平等、过程上的平等和终点上的平等这三个基本环节。所谓起点上的平等，是指入学上的平等；过程上的平等，是指就学过程的平等；终点上的平等，是指学业成就上的平等。实现这三个平等需要相当长的历史阶段，需要随着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推进。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贯彻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不可能一蹴而就，不可能整齐划一。要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教育领域和不同社会群体的现实状况，既要鼓励公平竞争，又要兼顾弱者，逐步推动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的实现。在当前和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贯彻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的重点，是解决因家庭贫困而导致公民入学机会不平等的问题，以及逐步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差距过大的问题，确保公民在受教育方面，特别是适龄儿童、少年在接受义务教育方面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 （三）教育的公共性原则

《教育法》第 8 条第 1 款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此即教育的公共性原则。这一原则首先要求在中国境内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而应坚持公益性。国家对公益性的教育机构不应征收营业税。其次，这一原则还要求在中国境内实施教育活动，必须对国家、人民和社会负责，不得损害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再次，这一原则要求教

育活动必须接受国家和社会依法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教育的公共性原则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它提醒人们不能把教育活动完全纳入商品化轨道。

#### （四）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

《教育法》第 8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这一原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 36 条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第一，国民教育领域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应当尊重公民宗教信仰的自由，不得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权利。这是《宪法》关于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所要求的。第二，宗教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国民教育领域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及管理事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非法活动，宗教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学校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及自然科学知识的教育，不得在学校进行传播宗教和举行宗教仪式的活动，也不得利用学校对在校学生灌输宗教思想，发展宗教教徒，甚至进行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活动。

#### （五）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首先，在法定义务教育的条件下，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即接受义务教育既是受教育者的权利，同时又是他们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第 4

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这是赋予受教育者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 5 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 不分性别、民族、种族 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这里规定“应当”，就表明是受教育者的义务。国务院发布的《扫除文盲工作条例》更加明确地规定：“凡年满十五周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公民，除丧失学习能力的以外，不分性别、民族、种族 均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在这里，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就要求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同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放弃行使权利，就意味着不履行义务。当然，由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水平有限，还不能做到在所有教育活动中都让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融为一体。目前学前教育、高中阶段的教育、高等教育就不属于义务教育，在这几种教育活动中，受教育者只享有权利，而没有义务约束。

其次，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体现在权利和义务的相互依存性。即：权利人权利的行使依赖于义务人义务的履行。义务人若不履行义务，权利人就无法行使权利。例如，国家、学校和家庭如果不履行各自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适龄儿童、少年就不能行使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再次，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体现在权利人在行使权利的同时，还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义务人在履行自己义务的同时，还享有一定的权利。不存在无权利的义务人，也不存在无义务的权利人。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 7 条第 1 至 6 款规定了教师享有的六项权利，而第 8 条第 1 至 6 款同时又规定了教师的六项义务。

#### 四、教育法渊源

教育法渊源，又称教育法形式。其含义有二：一是人们应当

遵守的法定行为规则的具体表现形式。例如，“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这样条各级政府都必须遵守的规则，是通过《教师法》这样一部法律表现出来的。二是各种法律形式如《教育法》、《教师法》、《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等由何种机构制定及其等级。例如，《教育法》和《教师法》是由谁制定的？二者相比，何者的效力高？由于《教育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教师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全国人大的地位高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以，《教育法》的效力高于《教师法》。

我国教育法的主要渊源是：宪法、教育法律、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教育规章以及教育条约和协定。

#### （一）宪法中有关教育活动的条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治理国家的总章程。它作为教育法的渊源之一，一是为教育法提供了基本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如《教育法》第 1 条就明确宣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二是直接制定了一些有关教育活动的具体条款，如《宪法》第 19 条规定了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目的、基本原则和任务；第 46 条规定了公民的受教育权利；第 47 条规定了公民有从事教育、科研的权利；第 49 条规定了父母有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第 89 条、107 条、119 条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的权限。

在一个成文法的国家中，宪法在全部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教育法也不例外。教育立法、教育执法、教育司法和教育执法监督均须以宪法为根本依据。

#### （二）教育法律

在我国，法律在法学界用语中有广、狭二义。广义上讲，泛指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上讲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

规范性文件。我们这里仅用狭义。凡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教育规范性文件，称教育法律。它又分为教育基本法律和教育单行法律。

1. 教育基本法律。教育基本法律是依宪法制定的调整教育内部外部相互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的总和，是“教育的宪法”或教育法律体系的“母法”。它通常规定一国教育的基本方针、基本任务、基本制度以及教育活动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我国的教育基本法是《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由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共19章84条，规定了我国国民教育的地位、性质、方针和教育活动的基本原则、教育基本制度、学校、教师、学生等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法律责任等等。

2. 教育单行法律。它是根据宪法和教育基本法原则制定的调整某类教育关系或其某一具体部分关系的教育法律。前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后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我国的教育单行法律属于一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并公布实施的教育单行法律有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三）教育行政法规

它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为实施、管理教育事业，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在内容上是针对某一类教育管理事务发布的行为规范，而不是针对某个具体的事件和具体问题作出的决定。其制定、审议、发布须经过法定的程序。在我国，行政法规专指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国务院颁布，或者由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主管部门颁布，两者效力

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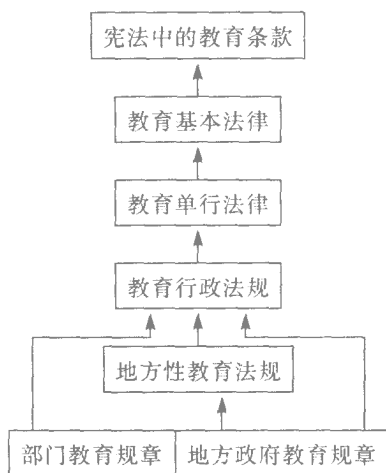
#### （四）地方性教育法规

它是享有立法权的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只在该地方区域内有效。由这些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教育规范性文件，属于地方性教育法规。在我国，根据现行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这三种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因此，这三种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教育规范性文件，就属于地方性教育法规。

#### （五）教育规章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这四种行政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在自身权限内发布规章。其中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称部门规章；由上述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称地方性规章或简称政府规章。这些规章中属于调整教育关系的，可称为部门教育规章或地方性教育规章。此外还有教育国际条约或协定，但对我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协定，必须是我国正式签署批准的。

上述教育法的五种不同表现形式，是由不同性质、不同地位的国家机关制定的。由于制定机关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不同，它们所制定的教育法就具有不同的效力。按照效力由大到小的顺序，它们可排成以下五个等级：



在这个图示中，地方性教育法规与部门教育规章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部门教育规章与地方政府教育规章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目前法律还没有明确规定。如果它们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的规定，在行政诉讼中，可由最高人民法院送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

教育法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如何使它们能够形成一个和谐、协调的教育法体系，关键在于确立它们的效力等级。下位法不能与上位法相抵触，上位法是下位法的立法依据，这是保证教育法制统一的根本性原则。比如关于《义务教育法》在教育法体系中的地位，我们既可以从它的上位法——宪法中有关教育条款和《教育法》中找到它的立法依据，又可以从它的下位法——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看到该法一些原则规定的具体化。

## 五、教育法律规范

教育法律规范是教育法的细胞，是处理某一事情或某一问题

的具体和完整的行为规则。

### （一）教育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从逻辑结构上看，教育法律规范一般都由法定条件、行为准则和法律后果三个要素组成，它们的基本公式大体上可以表述为“如果……则……否则……”。

1. 法定条件。它是指法律规范适用的前提条件。任何一个教育法律规范，只有在它的前提条件出现或具备时才能适用，如《教师资格条例》第 20 条规定：“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该条的法定条件是“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有的法律规范中的法定条件虽未在条文中明示，但可从该条文的默示中得出。如《教师法》第 37 条规定：“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这里的法定条件“在教学活动中”被省去了，但从条文的立法原意来看，这一法定条件是存在的。因为《教师法》是调整教育活动中教师与其他主体关系的法律。教师不在教育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行为，一般不直接依据《教师法》处罚。

2. 行为准则。它是指教育法律规范指明的行为规则的基本要求。具体说，就是当教育法律规范中法定条件出现时，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这是教育法律规范的核心部分。任何一个教育法律规范都必须具备该部分。如《义务教育法》第 11 条第 1 款：“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这是规定应当做什么，该法第 16 条第 1 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该法第 11 条第 3 款：“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这是规定不应该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该法第 6 条第 2 款：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这是规定允许做什么。

3. 法律后果。它是指在法定条件出现时，法律关系主体按照或没有按照“行为准则”所要求去做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法律后果分为肯定式和否定式两种。《义务教育法》第 16 条第 4 款规定：“对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是否定式的法律后果。《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 37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为实施义务教育做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部队、(居)村民组织和公民，给予奖励。”这是肯定式的法律后果。

## (二) 教育法律规范三要素在法律条文中的分布规律

上述教育法律规范的三要素并不一定都在一个法律条文或法律文件中体现出来，大体而言，主要有如下三种情况：

1. 三要素存在于一个法律条文之中。这种安排应是最有逻辑性的安排，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54 条规定：“当事人对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在这一条中，“当事人对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是“法定条件”部分；从“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到“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是“行为准则”部分；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

不申请复议”到“或者依法强制执行”是“法律后果”部分。这一条是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三要素都具备。不过，这样典型的例子在立法实践中比较少见。

2. 三要素分别存在于同一法律文件的不同条文中。如《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第 11 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障青少年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受教育的权利，保证适龄青少年接受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在这一条中，“青少年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受教育的权利”和“适龄青少年接受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是“法定条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障”和“保证”是“行为准则”而“法律后果”部分却不存在于这一条中。它存在于该条例的第 67 条中：“违反本条例第 11 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予以行政处罚。”

3. 三要素分别存在于不同法律文件中。这种情况主要体现了有关法律行为法与法律执行法、刑法之间的关系。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52 条规定：“虐待未成年的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 182 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在这一条中，“虐待未成年的家庭成员 情节恶劣的”是“法定条件”；“依照刑法第 182 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是“行为准则”。而“法律后果”却不存在于该法中，它存在于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82 条中：“虐待家庭成员 情节恶劣的 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教育法律规范的分类

关于教育法律规范的分类，有许多不同的学说，所持的分类标准也各不相同。但一般来说，按以下三种标准对教育法律规范作三种不同的分类，是学术界比较共同的想法。

1. 按照教育法律规范要求人们遵守的“行为准则”的性质，可以分为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第一，义务性规范。这种法律规范要求人们必须按照行为准则有所作为或不作为，在文字表述形式上通常采用“必须”、“应当”、“义务”、“禁止”、“不准”、“不得”等术语。

第二，授权性规范。这种法律规范赋予人们可以作为或不作为、可以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一种资格或选择，在文字表述形式上通常采用“可以”、“有效”、“有……自由”等术语。

2. 按照教育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规定或限定的范围程度，可以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第一，强制性规范。这种规范对于人们的行为要求十分单一、明确，无可选择、无可替代。所有规定人们义务的规范都是强制性规范。

第二，任意性规范。这种规范划定一定范围允许人们在这一范围内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作为与不作为、作为的方式、权（利）义（务）内容等，协议合同一旦成立，即受法律保护。

3. 按照教育法律规范中“法律后果”的性质，可以分为制裁性规范和奖励性规范。

第一，制裁性规范。这种规范中的“法律后果”是一种否定式的后果，即：违反规范中“行为准则”要求，并有过错或犯意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第二，奖励性规范。这种规范中的“法律后果”是一种肯定式的后果。即：遵守规范中“行为准则”要求者，将给予表彰、奖励。

4. 按照教育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第一，确定性规范。这种规范的内容十分确定、明白，无需参照、援引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即可适用。大部分法律规范都是确定性规范。

第二，非确定性规范。这种规范的内容不完整、确定，需要参照、援引其他法律规范才完整、明确和可以适用，例如《未成年人保